

附件

34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請人 許惠麗 住

號

聲請人 蔡曜澤 住

號

相對人 王炯堯 住

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02 年度司員調字第282號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 年度訴字第127 號）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2 年11月8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康景翔

書記官 楊年雄

調解委員 林宜慶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請人 許惠麗

聲請人 蔡曜澤

相對人 王炯堯

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等願連帶給付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萬元整。給付方式：當場給付伍拾萬元，並交由相對人點收無誤，餘款壹佰貳拾萬元自民國102 年11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壹拾萬元整至清償完畢止。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上開金額其中伍拾萬元部分為傷害部分損害賠償金，壹佰萬部分為清償借款部分，貳拾萬元部分為補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部分）

二、相對人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並不追究聲請人相關刑事責任；相對人願撤回對聲請人等傷害部分之告訴（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2 年度訴字第127 號）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三分之一即333 元由聲請人負擔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

案由庭期

應通知及傳喚者

其他交辦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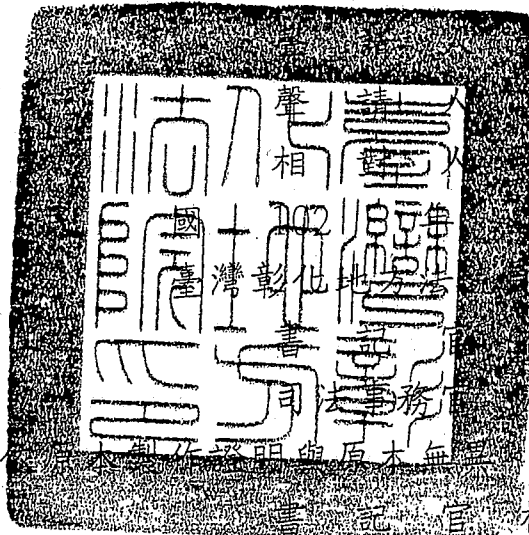
交辦日期

名。

中華

以上正本係

中華



許惠麗

蔡曜澤

王炯堯

11

月

8

日

林簡易庭

楊年雄

康景翔



楊年雄

12

日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